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龍潘凱勤  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  
傳真：03-3366094  
電子信箱：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40226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140717、114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1140708 (376736100A\_1140226744\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\_114022674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7日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公告暨114年7月17日原民綜字1140033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已於本（114）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，條文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，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。
- 三、該會依前開規定已於7月17日發布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為保障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，以及機關單位與雇主應依法給假避免違法，隨函檢附常見問答集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(轄)單位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